

关于对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0）第 402 号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股价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来累计上涨达 152.06%，三次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》，你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0-30%。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、生产经营、主要客户变动等详细说明公司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，并结合在手订单及其执行等情况说明下滑趋势是否会延续。

2. 请进一步核实你公司短期内股价涨幅较大的原因，并结合你公司的生产经营、主营业务等基本面变动、公司经营业绩、股价走势、估值水平、同行业公司估值等情况提示公司股价波动风险。

3.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形，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。

4.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8 月 21 日